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53009734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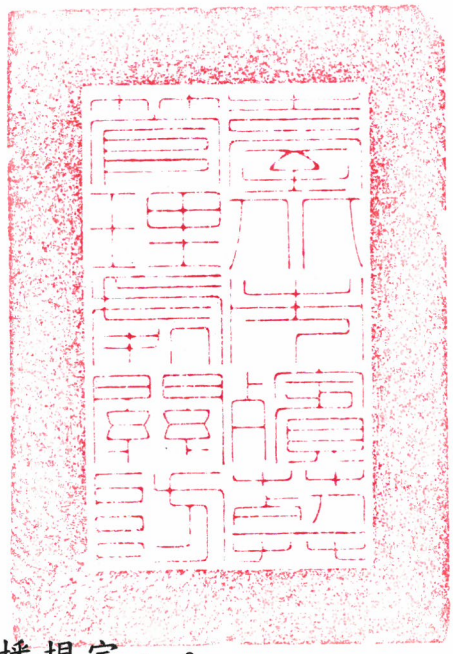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播：

(一)服務提供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（休館日除外）。

(二)試播使用時間：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登記地點：駐衛警察室。

(四)因禮廳使用量大，建議先至本處網頁查詢禮廳使用情形，並擇定禮廳未使用時段進行試播，以避免影響正常使用。

二、影片支援格式：MP4（建議採用，並使用H.264編碼壓縮）、WMV、DVD、AVI、MOV。

三、影片解析度及顯示比例：

(一)解析度建議為1920×1080（Full HD）或1280×720（HD）

(二)顯示比例建議為16:9，以符播放設備顯示需求，確保畫

質良好及播放穩定。若使用其他顯示比例（如4:3），畫面可能產生黑邊或變形。

(三)原影片或簡報檔於製作時已留有黑邊者，當日播放時無法透過調整設定來消除黑邊。

四、景行樓甲級禮廳（景明廳）：

(一)126吋LED電視牆、規格（寬256公分x高192公分）、像素點1673x1254。

(二)可自行外接筆電（需自備VGA或HDMI連接線）播放，播放電腦無提供對外網路連線。

五、景行樓及景仰樓各級（乙級、丙級、丁級）禮廳：

(一)86吋電視、規格（寬192公分x高109公分）

(二)僅提供USB隨身碟連接孔（需自備隨身碟）透過播放電腦播放，播放電腦無提供對外網路連線。

(三)使用USB裝置提供影片檔案時，該裝置其格式需為FAT32或exFAT，否則播放設備無法辨識。

六、告別式使用投影設備無需事先登記，於當日該場次逕至現場請值班禮廳管理員開啟操控室，自行操作電腦或操控面板播放影音即可。

七、遇有影片播放或其他設備問題，請立即聯繫禮廳管理員協助，切勿自行拔插任何接線與插孔，若造成設備損壞之情事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公告自115年8月24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14年4月17日北市殯儀字第11430047291號「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